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政发〔2023〕7号

签发人: 张 军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高陵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现印发《高陵区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西安市高陵区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工作方案

根据 2023 年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 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 坚持检打联动, 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 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抽查范围和数量

监督抽查重点包括农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场(厂)、屠宰场(厂)、鱼塘等, 抽查环节包括在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监督抽查对象以规模生产单位(涉农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供学校供商超生产基地为主, 以散户生产的农产品为辅。监督抽查产品以本地农产品为主, 种类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生鲜乳和水产品等。全年全区共计实施监督抽查 2 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 总量不少于 100 批次(其中种植业 70 批次以上、畜禽产品及生鲜乳 24 批次以上、水产品 6 批次以上)。

二、监督抽查时间和品种

(一) 监督抽查时间、数量和要求

根据我区农产品上市时间适时启动抽查。抽取样品时蔬菜、水果每个样品不少于 3000 克, 食用菌每个样品不少于 1000 克, 猪、牛肉每个样品不少于 1500 克, 禽肉每个样品不

少于 1000 克,鸡蛋每个样品不少于 10 枚,水产品(净肉)每个样品不少于 1000 克。

抽样时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不得超过 2 个,有不同类型产品,每次抽取样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个。不得重复抽样,省、市、区抽查不得同时对同一生产主体同一产品进行抽样。

(二) 监督抽查品种

1. 种植业:重点抽查蔬菜、食用菌、水果,以当地主要生产的农产品为主,蔬菜主要抽查豇豆、韭菜、芹菜、白菜、萝卜、甘蓝、小葱、番茄、茄子、辣椒、菜豆、菜薹、菠菜、青菜等;食用菌主要抽查平菇、杏鲍菇(鲜品)等;水果主要抽查桃、火龙果、草莓、葡萄、樱桃、无花果、枣等。

2. 畜禽产品:重点抽查猪肉、牛肉、鸡肉、鸡蛋等。鸡蛋主要在家禽产品(产地)的养殖场所抽样,猪肉、牛肉、羊肉、鸡肉在屠宰场(厂)内抽样。

3. 水产品:重点抽查本地养殖场、垂钓池的草鱼、鲤鱼、鲫鱼等。

4. 生鲜乳:重点抽查我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三) 抽样要求

坚持“真抽样、抽真样”,抽样人员应当现场抽样和封存样品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被抽样单位备复检(若被抽样单位不具备保存样品条件,可书面委托抽样单位保存)。抽样人员应规范填写抽样单和封签,抽样单和封签应当加盖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公章和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捺印。

三、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一) 种植业产品

1. 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 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蔬菜、水果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见附件 1，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该产品“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监督抽查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二) 畜禽产品

1. 抽样方法

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 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见附件 2，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该产品“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监督抽查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三) 水产品

1. 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

行,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 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见附件 3,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该产品“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监督抽查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四) 生鲜乳

1. 抽样方法

按照《生鲜乳抽样方法》规定执行,样品充分混匀后,从表面、中部、底部三点采样,每个点采集 1 升。将三点采集样品混匀后分装 3 份,每份不少于 150 毫升。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和封签信息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检测机构可拒收样品。

2. 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件 4。判定原则是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该产品“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监督抽查要求,该产品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被抽查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其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采取措施。被抽查单位或个人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执法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报告有关情况。经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依

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启动执法程序，从严从实查处。

四、监督抽查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在检测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检测报告》发送（邮寄）到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自收到《检测报告》24 小时之内，按执法程序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送达受检单位。

（二）异议处理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规定；被抽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自留储备检样（若已委托原检测机构存样的，可向原检测机构申请送样至复检机构），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应立即向原检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由原检测机构将复检样送复检机构。被抽检单位对检测结果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三）复检要求

复检机构从国家食品复检机构中确定，原检测机构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单复

印件、受检单位复检申请复印件、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申请复印件、复检样送到复检机构。特殊情况由省农业农村厅指定省级复检机构。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检验报告分别送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和受检单位。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承担。

(四) 执法查处

树立“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检打联动,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按照《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协作规定》(高公发〔2022〕49号)要求,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五、任务分工

(一) 组织实施单位

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承担任务单位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区农检中心、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区水产工作站及各街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合。

(三) 承担检测单位

由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委托具有省级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样品检测工作。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

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出具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寄送至高陵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六、有关要求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已列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要坚持“四个最严”原则,依法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坚持有案必查,做到案件处置率达 100%,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二)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监督抽查方案,规范开展抽(制)样、送(寄)样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检测行为规范,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工作,及时出具每一份样品的检验报告。

(三)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有序地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刘涛,029-86080021。

附件 1

蔬菜、水果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地虫硫磷、久效磷、特丁硫磷; 限用农药: 甲拌磷 (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常规农药: 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2008 或 GB /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限用农药: 氟虫腈 (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常规农药: 啶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 (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丙环唑、咯菌腈、腈菌唑、氯唑磷、咪唑菌酮、啉菌环胺、三唑醇、氟霜唑 (氟霜唑代谢物)、噻螨酮、茚虫威、唑螨酯、虱螨脲、戊唑醇、烯肟菌酯、烯效唑、抗蚜威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121-2021
常规农药: 阿维菌素	GB23200.19-2016 或 GB 23200.121-2021
常规农药: 除虫脲	GB/T 5009.147 或 GB 23200.121-2021

附件 2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禽肉）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二甲嘧啶）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20759-20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366-2006）。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5-2021）。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1 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残留办〔2021〕23 号）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 （氟苯尼考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5-2021）。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1 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残留办〔2021〕23 号）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 （氯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021）。
限用药物：替米考星	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2-2006）。 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0-2008）。
允许作治疗使用，但不得在动物食品中检出药物：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1 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残留办〔2021〕23 号）。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禽蛋）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产蛋期禁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58.6-2021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产蛋期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猪肉、牛肉、羊肉、猪肝、牛肝、羊肝)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286-2008)。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6-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17-2021)。
畜禽限用药物: 替米考星	动物性食品中替米考星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10-2008)。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2-2006)。
允许作治疗使用,但不得在动物食品中检出药物: 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动物性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号公告-2-2008)。 动物源食品中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1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推荐检测方法的通知 残留办〔2021〕23号)。

附件 3

水产品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氯霉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6-2008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检测 酶联免疫吸附法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己烯雌酚	SC/T 3020-2004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
	农业部 1163 号公告-9-2009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喹乙醇	SC/T 3019-2004 水产品中喹乙醇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附件 4

生鲜乳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三聚氰胺	先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原则上不高于 0.01mg/kg。检测结果高于检出限的样品采用《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第二法或第三法进行确证，并依据《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0 号）进行判定。
革皮水解物	依据生乳中皮革水解蛋白鉴定-L-羟脯氨酸含量测定方法（MRT/B 6-2016）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碱类物质	依据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MRT/B 7-2016）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不合格。
黄曲霉毒素 M ₁	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检出限不高于 0.05 μg/kg，检测结果高于 0.05 μg/kg 的样品，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第一法或第二法进行确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301-2010）进行判定，含量大于等于 0.5ug/kg 即为不合格
β-内酰胺酶	依据乳及乳制品中舒巴坦敏感 β-内酰胺酶类物质检测方法杯碟法（MRT/B 9-2016）进行确证，结果呈阳性即判定为不合格。
硫氰酸钠	依据生乳中硫氰酸钠的测定方法（MRT/B 8-2016）进行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菌落总数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 4789.2-2016）进行检测，最终以实际检测值进行了上报
蛋白质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GB 5009.5-2016）进行了测定
脂肪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6-2016）进行了测定。
非脂乳固体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GB 5413.39-2010）进行了测定
冰点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中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进行了测定
酸度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GB 5009.239-2016）进行了测定。

